**关于贯彻落实《在全省高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工作培训会议上的讲话》的通知**

**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**

4月23日，省委高校工委召开全省高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工作培训会议，对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做出安排部署，现将讲话原文下发你们，望认真组织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根据会议部署和学校领导要求，结合我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开展情况，现对进一步抓好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办公室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具体负责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。办公室主任：党委副书记张殿臣；副主任：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王家常；成员：党办院办主任牟伟、纪委副书记孔嵩峰、党委宣传部部长宋新刚、机关党委副书记于绍军；联络员：于绍军（办公电话：66778345,邮箱：qlsyzzb@163.com）、辛源（办公电话：66778261，邮箱：xinyuan2007@163.com）。各党总支、党支部开展学习教育情况以及好的经验做法，望及时发送至两位联络人邮箱。学习教育办公室将及时总结先进典型，推广学习教育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二、5月份开始，学校领导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，主要是讲党课或谈学习教育体会，各支部要及时将落实组织生活的安排打算报学校分管领导，确定校领导参加组织生活的具体时间。学校领导参加组织生活及发言情况，各所属党支部要如实作好记录，学习教育办公室将对学校领导参加组织生活及发言情况进行汇总，上报省委高校工委。其他党支部也要根据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要求，对落实组织生活情况作出计划安排，并做好每次发言记录。各党支部要组织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，要及时通知外出学习、公差等在外人员，积极参加活动，5月底前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委组织部）

三、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办公室将各党总支、党支部学习教育计划发布至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专题网站，望各单位相互学习借鉴，不断增强学习教育效果。根据省委高校工委要求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书记要围绕学校《2016年党建工作要点》、评建工作以及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等内容要求，建立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、任务清单。各党总支、机关党支部责任清单、任务清单经分管校领导审阅后，于5月底前报党委组织部，并督促校领导“一岗双责”责任落实。各二级学院党支部责任清单、任务清单要报所在党总支审核把关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委组织部）

四、各党总支、机关党支部要强化问题导向，对照省委高校工委副书记齐秀生讲话中强调的要着力解决的问题，按照教师党员、学生党员、党员领导干部、各级党组织的分类深挖细找存在的具体问题，列出问题清单及具体表现，制定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目标、整改措施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于5月底前报学习教育办公室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委组织部）

五、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形式，围绕如何做“对党忠诚、个人干净、敢于担当”的党员领导干部开展专题研讨，5月底前完成。根据“讲好高质量的党课”要求，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办公室将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优秀教师和离退休老干部、优秀党支部书记、专兼职组织员等，成立“党课讲师团”，到各级党组织开展巡回宣讲。另安排全校各基层总支书记、各党支部书记、组织员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组织的“两学一做”网络教育培训班，引导基层党组织先学一步，带头示范。

六、“七一”前，要结合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系列活动，集中安排一次党课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委宣传部）

七、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办公室将结合暑期读书班，对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作出具体安排；通过实地检查、听取汇报，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，确定读书班期间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重点发言交流人员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）

八、根据省委高校工委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确定每周四下午为党建工作日，每月共计两天，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。

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，党支部原则上每两周要组织一次集中学习，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，每次围绕一个专题组织讨论，并做好讨论发言记录。

九、为保证省委高校工委确定的抓实学习讨论、讲好高质量的党课、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、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、立足岗位作奉献、落实完善各项制度、建设过硬支部七项工作措施落实，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办公室建立工作督查制度，**一是专题议事制度，**各级党组织要将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作为今年抓党建工作的龙头任务，严格落实学校关于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要求规定，定期总结部署工作，及时针对学习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。**二是检查讲评制度，**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办公室采取定期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各级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及时进行讲评通报。**三是定期汇报制度，**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每学期向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办公室汇报一次学习教育开展情况，各党支部每季度向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汇报一次学习教育情况，总结工作，部署任务。**四是述职评议考核制度，**把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情况，作为各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首要内容，作为评选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依据。**五是表彰奖励制度，**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办公室将及时刊发各级党组织和个人优秀体会文章、理论研讨文章和经验做法；将各级党组织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情况与评先评优挂钩，对开展学习教育成效明显的党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，对抓学习教育不力的进行批评通报，限期改正。

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讲话精神落实，经常性对照3月30日学校《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实施方案》和4月12日《关于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通知》要求，细致谋划，有序推进，严格各项工作落实，切实抓出成效。

**齐鲁师范学院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办公室**

2016年5月 5日